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 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为 719 户 2832 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

镇东和村土地面积共 50.4735 亩（其中涉及留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4 万元/亩）的 3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70.6629 万元。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